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5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訂定「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3
◆修正「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6
公告	
◆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09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10
◆公告川勝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0
◆公告榮旺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
◆公告駿霖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11
◆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許可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查核及低污染鍋爐推廣等相關工作	12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0834 號

訂定「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訂定「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083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所屬學校。

第三條 公立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或由本府教育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 一、辦學績效良好，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政策發展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辦理之必要者。
- 三、自願辦理實驗教育，經主管機關評估為合適者。

前項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經由本府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第四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召開學校型態實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5月份

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於每屆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五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載明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應為校長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經本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於許可日起三年內完成辦理、設立或改制；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實施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第七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5月份

範，報本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本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本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同意變更。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本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實施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教育部訂定之評鑑辦法實施，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第十條 學校決議停辦實驗教育計畫時，計畫主持人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同意停辦。

前項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

第一項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由實驗教育審議會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學校進行訪視及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第十一條 經本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同意後，於次一學年度起，停止實驗教育計畫之辦理：

- 一、違反實施條例。
- 二、違反實驗教育計畫。
- 三、具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不續辦或經審議會審議不同意續辦時，應廢止其原指定或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程序，應依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5月份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額給予補償。

第十五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府得編列預算給予必要之經費協助。

第十六條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0835 號

修正「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083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分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5 月份

在五十人以下者。

逾五十人學校，經學校自行評估後，認為合併或停辦對學生及學校較為有利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審核並召開公聽會，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準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第四條 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得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

一、同一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前項情形，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應設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名。

三、受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

四、受合併或停辦學校家長代表二名。

第一項評估小組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條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符合實施對象之學校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發展計畫，分析後續發展之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召開學校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

學校合併或停辦前，應先邀請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學區人士辦理公聽會。

學校合併或停辦方案應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合併之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5 月份

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第九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如下：

- 一、校長：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校長遴選辦法參加遴選至他校服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 二、編制內教師：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於當學年度依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學校停辦者，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 三、編制內職員：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學校停辦者，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 四、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 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學校合併者，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學校停辦者，應由停辦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六、現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第十條 學校停辦後，學生安置措施如下：

- 一、原學校安排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
- 二、承接學校應訂定受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三、本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並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學校停辦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如下：

- 一、閒置校園由承接學校代管，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
- 二、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承接學校統籌運用或撥本市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閒置校園由承接學校依嘉義市政府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要點辦理活化。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府地籍字第 10916009092 號

主旨：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09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事案」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第 2 項、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業務。
- 二、公告日期：15 日（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2 日止）。
-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 71 號。
-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 238 巷 59 弄 6 號。
- 五、委託事項（依規格說明書）：
 - (一)研擬作業計畫書。
 - (二)工作講習、作業宣導會。
 - (三)加密控制測量。
 - (四)圖根測量。
 - (五)都市計畫樁測量。
 - (六)地籍調查（權限委外）。
 - (七)界址測量。
 - (八)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九)異動整理。
 - (十)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 (十一)繪製地籍公告圖。
 - (十二)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 (十三)配合辦理異議複丈事宜。
 - (十四)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十五)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含工作總報告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5 月份

- 六、委託辦理區域：東區堀川段、玉川段，面積約 42.25 公頃，筆數約 2,763 筆。
- 七、委託日期：自 109 年 2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03608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造成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期，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公告事項：凡領得本府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於 109 年期間執照仍有效者，得自動展期一年，無須另行申請。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03701 號

主旨：公告川勝開發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川勝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川勝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馬尉淳(身分證字號：B22213****)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楊世豪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5 月份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一段 496 巷 12 號 1 樓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557587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95008855 號

主旨：公告榮旺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榮旺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4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榮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王紹宇(身分證字號：P12328****)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1-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梁英文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186 巷 36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690001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04037 號

主旨：公告駿霖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駿霖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5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駿霖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江建助(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94****)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2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蒲金山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盧厝里大雅路一段 288 巷 12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25-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1590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許可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查核及低污染鍋爐推廣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